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之前，已将《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独立董事，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了解相关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产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 _____

刘菁 _____

郭斌 _____

年 月 日